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8/994
26 Octo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8年10月26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请你注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 199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有关建立科索沃核查团的第 263 号决定全文。

请将本信和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尤金纽什·维兹纳(签名)

附件

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
1998年10月25日通过的第263号决定

常设理事会,

按照第 259 号(PC.DEC/259)决定以及欧安会当值主席和南斯拉夫外交部长签订的协定(CIO.GAL/65/98)采取行动。

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03 号决议,

决定:

1. 按照当值主席签订的协定(CIO.GAL/65/98)所载的任务规定建立科索沃核查团;
2. 核准科索沃核查团立即开始部署;
3. 建立科索沃核查团为期一年,一经欧安会当值主席或南斯拉夫政府提出要求,将延长任务期限;
4. 请欧安会各国按照既定程序向科索沃核查团提供工作人员和经费;
5. 要求秘书长考虑到所承诺的自愿捐助,紧急编制科索沃核查团的预算,以供安理会核准。
